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198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77號
裁定日期	113年03月22日
聲請人	曹之胤
案由	聲請人為詐欺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受二名友人以借款為名行詐騙之實，¹檢察官卻對二位友人不起訴，其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受侵害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²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並未指出據何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是本件聲請，³依憲訴法上開規定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198號曹之胤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